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龔家樑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7號刑事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再審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由該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方為適法；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認定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2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、司法院(83)廳刑一字第1328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本案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八日；嗣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7號審理，並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而於113年4月30日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是本案判決，既經聲請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實體審理後駁回上訴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倘欲聲請再審即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7號為

01 再審對象，並由該院管轄，始為適法，聲請人本件逕以本案  
02 判決為對象聲請再審，於法無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另本件聲請既有上開程序不合法而無從補正之處，自無再通  
04 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國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附件：刑事再審聲請狀